

北京交通工程学会

北京交通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259号）、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2017年度检查的函》（民函【2018】52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【2017】1999号）等政策性文件要求，北京交通工程学会依照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会员情况，本着合理收费的原则，特制订会员缴纳会费的收取与管理办法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凡属北京交通工程学会个人会员免收会费，北京交通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均按下列标准和规定，按年度向本会交纳会费，每年度的会费标准为：副理事长单位缴纳会费 30 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缴纳会费 10 000 元/年；一般会员单位缴纳会费 3 000 元/年。

提供的服务：

- 1、定期召开会议
- 2、组织培训
- 3、安排讲座，宣讲行业政策

4、组织技能和文化竞赛活动

6、促进行业联合

5、免费会刊

二、会费的收取办法

(一)会费的缴纳时间:会员单位于每年1月开始主动缴纳会费,会员工作人员应主动收取会费。

(二)收取会费必须开据北京市财政局监制的“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三、会费的管理

(一)会费的使用范围包括:学会行政工作人员劳动报酬、公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、发行本会刊物费等。

(二)北京交通工程学会坚持勤俭节约精神,节约各项开支,遵守财经纪律,加强和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

(三)按照财务管理的规定,在严格执行财务和账务分管的原则下,根据具体情况,财务、出纳专人分管。

学会经费的收支情况,建立健全的年度报表。并按期向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,接受主管部门和市社团办的检察监督。

四、本制度经北京交通工程学会第七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